

## 第 10 講 問題與回答 1：教義的約束、合一的必要教義、保羅新觀、新福音派、三自教會

Q 1：您一直講到說，教義在信徒身上的權柄，是跟它符合聖經的程度而決定的。但是我們從歷史上來看，比如說天主教，它有很多錯誤的教義，但是幾千年來，它依然對信徒有相當強的約束力。我們如何來理解這個問題呢？

A：所以我們不是天主教徒囉！簡單的答案就是我們完全不承認天主教教會的權柄。

Q：我只是以天主教為例。

A：所以我們要分開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來談。假如你說基督新教裡面也有錯誤的教義，我們可以討論啊。

Q：我是說假如有錯誤的，那麼會不會依然因為各種原因，比如權柄的原因，會對信徒仍然有約束力呢？

A：照我看來，這種情況不多。這 500 年基督新教的歷史，忽略教義，多過教義在人身上過分的約束。至少過去 200 年來，問題都出在忽略教義的權柄。所以我看不到太多這類的例子。可能在看到一些比較極權的、差不多是異端的這種團體可以看到。我的意思是說，路德宗、改革宗、衛理公會、聖公會，浸信會這些教會，他們的錯誤大多在忽略教義，多過於以教義來捆綁。但不是沒有。一些邊緣的、近乎或就是異端的一些旁門派別，是有這個問題的。

美國其中一個，我認為是異端的，就是「基督的教會」(Churches of Christ)，其實他們真正的信仰是只有使徒行傳才有真正的最高權威，從創世記到約翰福音，都是次要的。所以每一個教會的名字要稱為「基督的教會」或什麼地方的「基督的教會」，所有什麼「長老會」、「弟兄會」…「什麼會」，都是錯的。然後，不在他們中間受浸就不得救，而且會失去救恩…等等。更重要的是這種「基督教會」分兩派，一派叫做「波士頓基督教會」或者叫做「國際基督教會」。這一派是使用洗腦技巧的，使用在很多都是年輕、大學年齡的會友身上。曾經有一位姊妹帶我去看她的朋友，這位小姐的，你跟她講什麼都好，講神的恩典，講得救是可以有確據的，神愛她…你講這些，她都說；「但是基督教會說…」，她還沒有加入教會就已經被洗腦到這個程度，只有「但是他們說，但是他們說…」。

這種情況是在異端，比較多。基督新教所犯的錯誤好像是在另外一邊。當然，有一些不是用神學的教義來壓迫信徒的，有的是用一些行為上的規條，那就比較普遍一點。不過大部分都不發生在大宗派裡面。

不過，話說回來，梅欽自己（《基督教真偽辨》的作者）就是為了保守純正的信仰、爭辯而被壓迫，最後被趕出來。就是自由派神學曾經有一段欺壓保守派的歷史，所以自由派並沒有那麼自由的。很多自由派的神學家跟教會領袖是非常

狹隘的，特別是對傳統的、正統的宗教改革的信仰，他們的腦袋是封閉的。這個不一定是教會正式的壓迫，可能是神學家自己或者某某傳道人的心態。但是在整體的教會壓迫純正的信仰，1920、30年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那歷史會不會重演呢？絕對會的。因為自由派的宗派還是有很多，2008年就有8間很大的聖公會離開美國聖公會。

**Q 2：林牧師，想問就是在早期教會的時候，我們用「三位一體」，「基督神人二性」這些教義來定是否異端；然後來到改教的時候，馬丁·路德強調「因信稱義」；然後，之後再久一點可能有「五個唯獨」；然後就是荷蘭改革宗因為亞米念主義的興起，就有「加爾文五大要點」來定義；然後來到最近這些年日裡面，就有一個爭議就是「聖經的無誤與無繆」（Infallibility and Inerrancy）。所以在這麼多眾多教義當中，當我們談教會合一的時候，哪一些是關鍵而必須有的、而不可忽略的，以至於我們可以在這些必定要有的教義上合一？**

A：是，究竟哪一些教義是必須要有的，沒有這些的話就不可以建立合一的。我想我們福音派的信徒都承認「耶穌基督神人二性」、「三位一體」、「五個唯獨」、「因信稱義」（借著信心得救），這些我們都毫無保留地認為是不可或缺的，沒有這些就不是純正的教會。

我覺得自從新派的哲學（自由派、巴特派）興起之後，我們就慢慢地淡忘「聖經論」，因為有些人大條道理地說：「使徒信經沒有聖經論」、「尼西亞聖經也沒有聖經論」，就這幾個字：「我信聖靈使先知傳言」幾個字而已。但是，在康德之後，施萊馬赫一直到巴特、一直到今天的「後現代解構主義」，神學發展了200年——自從康德以來200年，我個人覺得，「聖經的默示」是絕對不可忽略的。而「聖經的無謬誤」，只不過是「聖經默示」的一個結論而已，假如真的是神寫的，當然是沒有錯誤，沒有謬誤的。

我這樣說好了，我給大家一個歷史的回顧。這個當然是從改革宗的角度來看，因為我也曾經說過，我也發表文章說過，衛斯理派的亞米念主義，是我們主內的弟兄姐妹，是正統的，這個「正統」的意思乃是說：他們也相信「聖經的默示」和「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」、「唯獨借著信心人可以得救」，是從這個大的範圍來看。但是，假如我們很嚴格地去看16、17世紀的亞米念主義的話，我們會發現他們背後是一套非常玄的、猜測性的哲學。我在堂上有講過，就是一個人一個動作，是毫無先決的因素的，這種對人的獨立，對事情的自主或者是偶發性的堅持，帶來什麼後果呢？這種的亞米念主義到了1660年之後，慢慢慢慢就影響到「自然神論」。「自然神論」就是相信上帝創造宇宙之後，就任憑它自由發展，按照自然規律，所以沒有神跡、沒有罪、沒有救贖、沒有地獄，只有天堂，我們只要承認我們的創造主，彼此相愛，將來就是永生的，這是自然神論。

我說，亞米念主義導致自然神論（Deism），然後導致啟蒙哲學的最後一關，最後導致康德和新派神學。我們在這裡不是自己說自己是完全對的，乃是說歷史證明，當你高舉人的自由的時候，接下來就是把超自然的東西拒絕掉，最後真理就找不到了。神學歷史上你可以自己去追蹤（trace）的。這條線是巴刻（J. I. Packer）畫出來的。不過，我想我們很多弟兄姐妹那些對預定有保留的，可能他們就是對預定有保留，而且做出很多不必要的、聖經不許可的推論：「既然神預

定了誰得救，為什麼還要傳福音呢？我也不用信主了。」這種的推論本身，第一是沒有道理的；第二是不合乎聖經的；第三是聖經不容許的。所以，假如你真的要做一位亞米念主義者，背後那個哲學是很恐怖的，不僅僅是說，你反對預定這麼簡單。當然，你反對預定本身就很不複雜了，難道宇宙就是完全是亂的（chaos）嗎？所以我說，很多的基督徒，他反對預定基本上是衛斯理那種的亞米念，而不是亞米念那種的亞米念。亞米念是跟我們改革宗最明顯的對敵或者是勁敵，因此我們把這個提出來了。

廿一世紀哲學、神學界裡面最重要的課題就是語言學。所以我們在廿一世紀要堅持的是：神在人類的歷史這個世界裡，以人能夠明白的言語具體地啟示了。神用人的語言啟示祂自己，這個可能也是一個所謂正統與不正統的一個分界線。總的來說，我所接受的神學教育告訴我，聖經論（就是神學導論）是最基本的一環。你假如不接受聖經絕對的權威，其它的就很自然地有分別了。

**Q 3：林牧師，今天教會裡面有人鼓吹，就是在「因信稱義」這個教義上，他們不接納神的義被歸算在有信心的罪人身上（imputation of Christ's righteousness）。**

A：我先重複一下，就是耶穌基督的義，上帝歸算給我們（創世記 15:6；羅馬書 4:3），現在有人不接納這個教義。

Q：而這些是原初自稱自己是福音派的「保羅新觀」(New Perspective on Paul)、還有“federal vision”的一些人，這樣我們是否可以跟他們合一？

A：這些教義上的爭辯還是正在進行中。但是假如認為基督的義借著信心歸算給我們（因為我們在基督裡）是錯誤的、是不接納的，他們其實不是在反對什麼經院哲學，他們反對的是聖經明文的教導。所以，在目前的情況，這些事情畢竟發生在歸正改革宗的教會裡面，所以目前還是有很強烈的爭辯。我想再過幾年可能有一些正式的宣判。很重要的，不光是其它教會，改革宗教會也有一些教義上的偏差跟爭辯，沒有教會是完美的。

**Q 4：還有一個問題就是：今天有一些福音派的學者說，他們接納「聖經無誤無謬」，基本上他們接納〈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〉（1978）。但是他們反對用其區分是否福音派，他們提出應該採納不久前所草擬的一個叫“Evangelical Manifesto”（福音派宣言）來取代，而在“Evangelical Manifesto”中他們並沒有強調聖經是無誤與無謬，並且他們抨擊「基要主義」或「基要派」的信徒。林牧師有什麼看法？**

A：是的，福音派裡面有蠻多的神學教授和作者，是反對歷史上的福音派。我再說一次，很多福音派領袖反對福音派。這個是目前 2009 年的情況。他們認為這些基要派的、強調聖經無誤的，是過時的：所以，第一，你不要再跟自由派打仗了。第二，聖經無誤這個課題本身，就是一個啟蒙運動時期的理性主義或者證據派的一種過時的爭辯。所以不論歷史上的自由派也好、歷史上基要派也好，你們都在爭論「有沒有絕對真理」、「絕對真理在哪裡」。不要再吵，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，我們要討論的是一些比較新的、趕上時代的問題。這些的學者們，假如

他們以「沒有聖經無誤的宣言」來取代〈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〉的話，我想我們正確地給他們的標籤有幾個：

自從 1965 年富勒神學院容忍那些不相信聖經無誤的教授在他們中間教書（包括第一位就是創辦人的兒子 Daniel Fuller），這些不堅持聖經無誤的，歷史上我們一般稱他們作「新福音派」（也是他們自己自稱的）。新福音派就是「對巴特非常地敬仰、對基要派非常地討厭的福音派」。這個是 1970-80 年代。到了今天 1990 年代跟廿一世紀，又有一些新的標籤是換湯不換藥，這個標籤是「後保守派福音派」(post-conservative evangelical)。他們又不想拋棄這個福音派的標籤，但是他們非常討厭我們這些相信聖經無誤的；所以，他們自稱為福音派，就等於把這個招牌搶去了。他們不相信聖經無誤的，而且也繼續地說，你們的基要派和保守派都是過時的，而他們對真理的看法是非常鬆散的。他們的正確的標籤是後保守派福音派 (post-conservative evangelical)。

我不記得你真正的問題是什麼，不過我會說，他們不是歷史上所稱的福音派。我們目前所處的情況就是福音派的招牌那個標籤，福音派的神學院，正被這些非福音派的福音派人士搶奪走了，這個是我們目前真正的情況。所以我寧願自稱為「基要派」，或者用 1996 年的〈劍橋宣言〉，他們自稱為「認信的福音派」(confessing evangelicals)：我們是相信五個唯獨的；我們是宗教改革的傳人。很不幸地，「認信福音派」，這個標籤不太流傳。

目前很多不同的標籤在流傳，有一種叫做「慷慨的正統」(generous orthodoxy) 等等。但是多多少少，福音派都受了後現代的影響——就是說：真理不重要，甚至乎絕對真理不存在。這個最重要背後的信念就是這個。所以，D.G. Hart，以前威敏斯特神學院圖書館館長，寫了一本書名字叫做《解構福音派主義》

(Deconstructing Evangelicalism)。他說：福音派已經死掉了，從來都沒有存在過。他的意思就是說，自從 1947 年富勒神學院創校，1955 年《今日基督教雜誌》創刊，還有葛培理佈道團成立，就是 19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初到今天，這些（富勒神學院、今日基督教雜誌等等）人士，他們想要打造的那個福音派，從來沒有存在過，因為那個是不同派別的（長老會、衛理公會、浸信會、神召會等等）所湊成的一個所謂運動。

有一些人很粗略地說：誰是福音派？所有喜歡葛培理 (Billy Graham) 的人就是福音派。或者有社會學家說：誰是福音派？總之是強調讀經、禱告、傳福音、必須重生的人就是福音派。這些特徵都沒有錯，但是非常很不足夠的。總的來說，到了 1976 年卡特總統 (Jimmy Carter) 當選那一年，時代週刊稱 1976 年為「福音派之年」(year of the evangelical)，因為他們發現原來福音派這麼重要的，可以左右政治。總統當選不當選，共和黨一定要看福音派支持不支持。2004 年小布希第二次當選也是同樣的。因此，福音派自從開始在美國的政治界，從不聞不問到非常積極地支持共和黨右翼政治，這搖身一變之後，整個福音派就變質了——除了在信仰上變質以外，我這樣說 “We behave very badly.”（我們在世界面前非常的調皮。）比方說，福音派有人拿起一個旗子在抗議的時候說 “God hates gays.”（上帝恨惡同性戀者。）那這樣子只是給我們整個福音派帶來世界上的討厭、藐視跟憎恨。福音派在各方面不論在信仰上的鬆散，或者政治上的一些很笨手笨腳的起步，就帶來很多不良的後果。所以，到今天廿一世紀初，我們根本不知道用

什麼標籤才對。但是，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清晰的：

上帝的啟示用人的語言是可靠的——雖然用人的語言，這個是面對「語言學」、面對「解構主義」。聖經有它的原意的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、它是無誤無繆的等等；這些的課題剛好都在神學導論跟聖經論的範圍。那至於其它的：三位一體，神是全知、全能等等，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，祂十字架的救贖帶給我們稱義和祂的義歸算給我們這些，每一項重要的教義都有福音派人士在攻擊。但是總的來說，你假如沒有聖經的權威的話，你就沒有這個根基去維護任何一點最基要的真理。

所以，假如基要派的意思乃是說聖經是我們唯獨的權威的話，我說：「阿門！我是基要派。」但是假如基要派是狹隘，對世界沒有興趣，無知、偏見、歧視，又是井底蛙的話，那我不是基要派。但是我寧願跟那些基要派的人士認同，遠遠超過跟那些自認是改革宗而是「巴特派」或者是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（新福音派），比方說我的母校被逼趕走的那一位教授（Peter Enns），我寧願不認同那種的改革宗。我寧願跟時代論、非改革宗的相信聖經無誤的「基要派」認同，遠遠超過跟那些學術水準很高的，但是不承認聖經的默示、無誤和絕對權威的這些所謂的改革宗人士。所以他們才是我經常批判的對象。世界上的盼望是耶穌基督跟祂的教會。耶穌基督教會的盼望是在那些真的相信聖經的教會，不在那些耍花俏的神學家。

**Q 5：現在中國的三自教會有哪幾種的神學思想？國內合法神學院有哪些神學思想？**

A：三自教會的講台，絕對是包含了保守正統的（我不要用福音派，因為這個歷史背景不一樣）講道和古老的自由派的思想。1979年，丁光訓到普林斯頓大學開世界和平與宗教大會的時候，我跟另外一個牧師有機會去拜訪他。他就問我們兩個人：「你們相信耶穌的童貞女出生，神跡等等嗎？」我們說：「我們相信啊！你呢？」他是這樣回答我們的，他說：“I am a modernist.”他用了一個很古舊的標籤來形容自己：「我是一個現代主義者。」現代主義就是巴特之前的那些「自由主義、自由派神學」，他自稱自己是「自由派」的。所以他的那個「因愛稱義」，也是從這一類的自由派的基礎上，不過可能從中古時期借了一些的材料來建立他的思想。

至於那不論是合法的（就是登記的神學院），或者不合法的（不登記的神學院），目前都有（或者三自的神學院多一點）年輕的（四十歲上下的，或者現在不止四十歲了）教授們，是曾經出國留學的。而照我所知道，三自教會出來讀神學的（我的意思是說：正式被三自教會神學院派出來讀神學回國的），大部分是非福音派的神學院。順便一提，除了三自的神學院有教授留學以外，宗教局（就是在三自以上），也有派學者們出來，還有一些神學的留學生。照我所知道，大部分都是在自由派的。自由派是個很籠統的名詞，就是哈佛、耶魯、芝加哥、克雷爾蒙特（the Claremont School of Theology）…等等這些的神學院訓練；也偶爾有一些去德國或者歐洲的。

劉小楓的朋友們，他們大半都是去歐陸。歐陸的神學院絕大部分是跟大學掛勾的。我想不出有超過兩三家是福音派的，絕大部分都是自由派的。這個並不是

說每一間三自神學院的每一教授都是自由派。我沒有這個意思。我剛才已經說過了，講台裡面也包含了傳正統信息的。這是一個混雜的情況。就像美國的大宗派一樣，總會是非常自由派，但是不排除地方上有一些信仰純正的牧師們。